联合国 A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RES/53/202
12 February 1999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0

大会决议

[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(A/53/L.73)]

53/202. 联合国千年大会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/12 B 号决议和 1998 年 5 月 6 日第 52/477 D 号决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“革新联合国：改革方案”的报告[1]及秘书长关于一次千年大会、联合国系统（特别委员会）和一个千年论坛的说明，[2]

深信 2000 年对会员国而言是一个独特和极具象征意义的时刻，为新时代的联合国描绘和确定一个生动活泼的远景蓝图，

又深信千年大会将提供一个机会，加强联合国在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方面的作用，

1. **决定**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“联合国千年大会”；

2. **又决定**召开若干天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，作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，日期由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决定；

3. **请**秘书长征求会员国、各专门机构成员和观察员的意见，并在经过政府间协商后，

[1] A/51/950 和 Add.1 至 7。

[2] A/52/850。

提出一些具有前瞻性和广泛相关性的主题，有助于使千年首脑会议的议论围绕着一个总的主题，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审议；

4. **又请**秘书长在提出提议前，斟酌情况与非政府组织协商；

5. **决定**继续审议题为“联合国的改革：措施和提议”的项目，并同意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应尽早就政府间筹备过程，尤其是就其方式和职权范围作出决定，确保所有会员国、各专门机构成员和观察员的充分有效参与；

6. **又决定**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“联合国的改革：措施和提议”的项目下列入题为“联合国千年大会”的分项目。

1998 年 12 月 17 日
第 92 次全体会议